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中联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旺

王 虹

杨建宇

2021年10月15日